

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 (非统征地)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1
第五章 授予合同.....	17
第六章 知识产权.....	18
第七章 合同草案.....	1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附录 1 基础资料.....	59
附录 2 投标书.....	61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64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65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67
附录 8 评分细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选择优秀的工程初步设计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初步设计。

1.2.2 工程位置：项目位于深山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

1.2.3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075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灯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 314390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估 1842.74 万元。

1.2.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1.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要求。

1.2.6 招标内容：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1.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8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排水专业乙级、给水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1.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

1.3.4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

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 1.3.5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4.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 1.4.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1.5 费用

- 1.5.1 工程设计费：本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根据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费暂估1842.74万元，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20%(含)~40%(含)。
- 1.5.2 招标人不给予非中标方案的投标经济补偿。
- 1.5.3 工程设计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1.5.4 中标人不能认为专项工程设计收费低于成本而要求招标人（发包人）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

1.6 工期

- 1.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
- 1.6.2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设计任务书发出后6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
- 1.6.3 中标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

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1.7 其他事项

- 1.7.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设计费。
- 1.7.2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基础资料中详细介绍。
- 1.7.3 根据汕价费函【2011】14号文规定，中标人须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 1.7.4 设计合同签订后，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中标方案进行修编或提供比选方案。
- 1.7.5 本项目后期涉及报建的费用按政府规定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中标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1.8 招标人

- 1.8.1 名称：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2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礮石风景区东入口
- 1.8.3 联络人：陈工
- 1.8.4 电话号码：0754-83900359-8042
- 1.8.5 传真号码：0754-83900361

1.9 招标代理机构

- 1.9.1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9.2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201号
- 1.9.3 联络人：郭工
- 1.9.4 电话号码：0754-85861273
- 1.9.5 传真号码：0754-85874173
- 1.9.6 电子邮箱：gdhs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8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9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备案。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3.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 质疑和澄清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3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疑问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及时答复并公布。

2.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4.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5.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5.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2.6 延期

2.6.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6.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7 投标时间和地点

- 2.7.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 2.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7.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8 投标担保

- 2.8.1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
- 2.8.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 2.8.2.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符合下列规定：
 - ①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号开户许可证中的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 ②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 ③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三十日；
- 2.8.3 投标保函的退还：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2.8.4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8.5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 3.1.2 投标文件除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外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6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3.2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3.2.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说明书。
 - (4) 投资估算：造价合理、指标准确，有适当的经济指标分析。
 - (5) 设计图纸：本项目方案设计投标阶段须提交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位置图、南滨片（非统征地）南端地块市政设施总平面图；②道路总平面图；③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路面结构图；地基处理方案图；④污水、雨水管道布置图；⑤照明系统布置图；⑥道路绿化布置图；⑦交通工程布置图；⑧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图纸。
 - (6)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7)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8)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2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技术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3.3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3.3.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内容包括：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 (6) 投入人员承诺；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10)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11) 投标保证金资料（银行保函复印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证明材料等）；
- (12)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13)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商务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电子文件（光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

3.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 3.5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原件包括（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及各评分点原件）。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4.1.1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 6名和业主代表1名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设计（市政工程）4名，工程造价专家 2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评标前浏览过本项目的某个投标文件；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4)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4.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

- 4.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4.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4.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4.2.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4.3.1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评分。

4.4 资格审查标准和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4.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	具备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专业甲级、排水专业乙级、给水专业乙级）设计资质。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	具备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拟派项目负责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4.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不存在互相雷同的现象、串通投标的嫌疑或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原件核对	未提供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应予否决。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4.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投标文件初步审查。

4.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4.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4.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6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录。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投标人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 4.7.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8 其他

-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约定后保留最少3年。
-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

的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

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

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

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

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

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

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

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

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

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鏗鏘 / 鏗鏘。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鏗5鏗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鏗鏘；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鏗鏘；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鏗鏘；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鏗鏘。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鏗鏘；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鏗鏘；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鏗鏘；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鏗鏘。

1.8 保密

保密期限：2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鏗鏘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鏗鏘；

身份证号：鏗鏘；

职 务：鏗鏘；

联系电话： 鋇鋇 ；

电子信箱： 鋇鋇 ；

通信地址： 鋇鋇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鋇鋇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2）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鋇鋇 ；

执业资格及等级： 鋇鋇 ；

注册证书号： 鋇鋇 ；

联系电话： 鋇鋇 ；

电子信箱： 鋇鋇 ；

通信地址： 鋇鋇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鋇鋇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 /次。

3.4 设计分包：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园林景观项目、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进行分包。除发包人要求的项目外，其它项目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施工阶段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

9.2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要求，如期派出驻现场施工代表，并及时配合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逾期派出现场施工代表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设计费的 2%。由于设计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的 10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文件，经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用于招投标文件建安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发包人将分期分批进行设计委托，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①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50%；③承包人提交每一阶段经评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该阶段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④初步设计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且概算移交发包人，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工程合同设计费

用；⑤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⑥承包人如为设计与施工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设计费的2%。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分项工程应收设计费的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分项工程合同价格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实际损失的%。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50000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5天。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区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土地平整、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城市智能化建设等。

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二、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发包人提供本工程选址意见书、电子地形图；
- 2、工程设计所需勘察测量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

2、承包人应按规定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3、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道路专业 负责人				
排水专业 负责人				
交通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 以设计任务书的形式分期分批委托, 以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的文件, 经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用于招投标文件的建安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____ %分期分批计算工程设计费。

(2) 发包人将分期分批进行设计委托, 本合同设计费按设计进度付款, 具体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①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单项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

②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设计费总额的 50%;

③承包人提交每一阶段经评审合格的所有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

④初步设计经评审并修改完成后, 且概算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结清该单项工程合同设计费用;

⑤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⑥承包人如为设计与施工联合体, 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录 1 基础资料

一、基础资料：

1、规划依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设计技术要求：

1、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2、设计要点：

2.1 南滨片区(非统征地)包括深汕高速西片区、红树林公园及其周边山体区域，总面积为 3.075 平方公里。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是南滨片区(非统征地)内路网的道路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道工程、通信通道工程、燃气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以及项目区内的环卫工程、景观工程、红树林湿地森林公园、等；不包括停车场、公共场地照明等工程。设计任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

2.2 采用北京坐标系统，国家 85 高程基准。

2.3 须充分考虑与毗邻已建道路的衔接，并保持协调统一。

3、设计要求：

3.1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3.2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4、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设计任务书

项目名称：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

单项工程	_____初步设计	服务阶段	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话	
设计内容:			
设计依据: 1..《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2.《汕头海湾新区南滨片综合建设项目（非统征地）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3.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办法等政策文件。 4.现行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指南及定额等技经文件。			
设计深度: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现行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 1.初设审查通过文件：本通知单发出45天内提交，一式8份。 2.概算。			
限额设计:			
附注:			
下达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附录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驻 现场	主要作品、业 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排水专业负责人				
		排水专业设计人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人				
		道路照明专业负责人				
		道路照明专业设计人				
		道路绿化专业负责人				
		道路绿化专业设计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编制人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附录7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录 8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5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对设计任务的理 解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技术关键点表达清楚，设计工作计划合理，设计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其余得 0-4 分。	10
2	技术方案的 完整性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设计方案切实可行且经济适用的，得 13-15 分；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0-13 分；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 7-10 分；其余得 0-7 分。	15
3	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达到或超过初步设计深度的得 11-15 分；设计深度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未达初步设计深度的得 6-11 分，其余得 0-6 分。	15
4	工程经济	投资估算内容完整、估算指标准确，材料与构造符合汕头市实际情况的得 4-5 分；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其余 0-2 分。	5
5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对重点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建议。	5

商务文件（满分 2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企业资质及信用等级		<p>具备设计资质综合甲级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具备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联合评为“3A 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2A 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1 分，“1A 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4
2	设计负责人资历水平		<p>①设计负责人具备路桥设计或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得 0.5 分，具备道桥专业或给排水设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②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加 1 分；③具备国际项目经理（IPMP）证书加 1 分；④2011 年至今负责的市政路桥工程费用 10 亿以上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⑤主持过城市道路软基处理专项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成果奖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校对，设计负责人须体现在合同中方可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6
3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p>①各专业负责人（市政路桥、给排水、电气、建筑、结构）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专业得 1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每专业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5
4	类似项目	业绩	<p>2011 年至今完成过市政路桥设计任务，工程费用 10 亿以上，能提供设计合同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3 分。（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3
5		获奖情况	<p>2011 年至今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政路桥或给排水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一等奖得 2 分，二等奖得 1 分，三等奖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原件核对）。</p>	2
备注			<p>1) 2011 年至今是指：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p> <p>2) 涉及评分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校核，没有提供原件校核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p>由各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判，投标报价格式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费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均为无效报价文件；经评定为有效的报价文件方可参与计算评分。</p> <p>投标基准价 D=投标人(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自述平均值(当只有三家有效报价时，则不用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取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 D 时得满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计算公式为：</p> $F=30- D1-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投标人评标价得分。</p> <p>$D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若 $D1 > D$，则 $E=0.5$，若 $D1 < D$，则 $E=1$，最低得分为 0。</p>	30
	备注	<p>投标有效报价按下浮率有效范围进行报价，下浮范围 20%(含)~40%(含)。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人费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范围。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报价范围进行投标报价。</p>	

附件：（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接收经办人：接收时间： 时 分

(2)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		

接收经办人：接收时间： 时 分